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类政务服务事项 全面实现掌上办的通知

各缴存人：

2023年3月1日起，我中心微信公众号升级上线出境定居提取、增设电梯提取、建造自住住房提取等9个提取类政务服务事项，提取申请提交审核并通过后，资金将于3个工作日内到账（详见附件1）。至此，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类政务服务事项在通过网厅实现100%全程网办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掌上办全覆盖，申请人使用手机可随时随地办理提取业务。

升级后的微信公众号全部功能菜单详见附件2。其中，出境定居提取包含“到国外、台港澳地区定居”和“台港澳及外籍人员离职”两个提取情形，业务系统将根据缴存人证件类型自动确定提取情形，无需申请人作出选择；销户类提取包含离休退休提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灵活销户提取、死亡提取（见附件3）；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包含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和偿还非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含本市、外市商业贷款及外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两项(见附件4)。

- 附件：1.东莞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新增功能说明
2.微信公众号新增功能分布图
3.微信公众号销户提取折叠菜单
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菜单说明图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